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认购上柴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业务流程、审批权限、监督机制及风险控制措施，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本次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助于公司发挥金融资本对产业的支撑作用，进一步深化与上柴股份的战略合作关系，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认购上柴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姜爱丽

曲国霞

姚春德

2021年9月14日